

证券代码：600737

证券简称：中粮糖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7 号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，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短期、低风险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，降低财务成本。

委托理财主要投向银行发行的风险较低、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业务。

本次理财产品必须是保本型产品，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议，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，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，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，为提高资

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

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，在保证正常资金需求的下，开展银行委托理财业务。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公司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，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，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，业务合作方保持紧密沟通，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，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到期收回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